

### 香港

我們乃香港及中國全方位建築設計服務供應商。特別是，我們有五大業務範疇：(a) 建築設計；(b) 園境設計；(c) 城市規劃；(d) 室內設計；及(e) 文物保育。建築設計、園境設計及城市規劃業務乃受全面的法定發牌及資質制度監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法定或強制性發牌及資質制度監管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部分，惟已實施若干非官方認證及／或會員計劃。

### 建築設計

#### 發牌及資質

於建築設計專業中，兩個非互斥法定牌照為：(a) 註冊建築師(「註冊建築師」)；及(b) 認可人士(「認可人士」)。註冊建築師的發牌主要受建築師註冊條例監管而認可人士的發牌則主要受建築物條例監管。

#### 註冊建築師(「註冊建築師」)

註冊建築師的註冊受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監管。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13條，任何人士須達成以下六項準則方可成為註冊建築師：

- (a) 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或具備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接納的會籍、培訓及／或經驗；
- (b) 彼於香港擁有一年相關專業經驗；
- (c) 彼通常居於香港；
- (d) 彼並非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亦不受建築師註冊條例第IV部所指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
- (e) 彼以書面聲明彼有能力以建築師身份執業；及
- (f) 彼為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 監管概覽

有關上文分段(a)，根據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第5A條，倘符合以下情況，則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成員即可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的合資格建築師並獲其正式提名及推選：

- (a) 為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就入會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建築師協會、機構或名冊的會員；或
- (b) 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認可的建築學位或文憑，畢業後擁有兩年建築設計經驗或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不時界定的同等經驗，並已通過香港建築師學會／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專業評核或其認可的同等資質。

此外，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13(2)條，任何人如(a)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判刑事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而該罪名可能損及建築師專業的聲譽；或(b)曾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可拒絕接納該人士註冊為註冊建築師。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16(1)條，名列註冊紀錄冊為註冊建築師的人士的註冊有效期自其註冊當日起計為12個月，並須每年續期。註冊證書將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18條向註冊建築師發出。

### 認可人士(「認可人士」)

法例(即建築物條例第4(1)條)規定，於香港有意進行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的建築工程的統籌人，並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編製及提交計劃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該名人士亦須委任一名註冊承辦商進行建築工程。

認可人士具法定責任(即建築物條例第4(3)條)以統籌、監督及進行建築工程並提交穩固證明書及測試報告。當發現違反法定條例，建築事務監督可下令停止工程或作出補救。違例者亦可能被檢控或接受紀律處分程序。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條，建築事務監督須保存一份認可人士名冊以供公眾查閱。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3條，註冊成為認可人士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a) 申請人為註冊建築師；及
- (b) 申請人於其申請日期前3年內於香港累積連續1年期間的實踐經驗，而認可人士註冊委員會認為有關經驗屬恰當。

認可人士註冊委員會將檢查申請人的資格及經驗，並與申請人進行專業面試。申請人必須使認可人士註冊委員會信納其適合名列認可人士名冊當中。就此而言，申請人須證明彼於建築專業範疇具備足夠的實踐經驗及一般知識，以達到本地要求並於香港履行其職務。彼亦應已獲得建築物條例的工作知識及同類事項—主要準則為對一般原則及基本要求有透徹的理解。有關申請註冊為認可人士的詳情，請參閱屋宇署刊發的作業備考「APP-7」。

### 香港建築師學會公司會員

香港建築師學會允許公司會藉，換言之，建築作業可由建築師透過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根據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第5C條，公司會員須為於香港從事建築作業的公司，且其至少一名董事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創始會員、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倘公司會員不再符合此規定，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或會終止其會藉，惟可於符合規定後恢復公司會員的身份。

根據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第5D條，公司會員須遵守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惟其責任須與該等可能為公司會員的董事或成員或僱員且本身亦可能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的人士的個人責任獨立區分。因此，並無法定規定監管於香港成立建築商號／公司(惟該商號／公司使用職銜則除外；詳情請參閱下一節「職銜使用」)。實際上，香港建築商號／公司必須有一名認可人士，因為所有圖則及規劃必須先由認可人士背書方可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 職銜使用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30(1)條指出，非名列註冊紀錄冊內的人士無權自稱為「建築師」或「註冊建築師」，或在姓名後加上英文縮寫「R.A.」。建築師註冊條例第30(3)(b)條進一步指出，非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士在提述其為海外建築師團體或專業學會的成員情況下亦可自稱為建築師，惟所用的稱謂並不表示其有權用建築師稱謂於香港建築行業內執業。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30(4)條指出，任何人士(包括商號或公司)均不得使用「建築師」或「註冊建築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A.」，除非(a)在該人士經營建築專業的每個地點，該業務均在一位註冊建築師的督導下進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人(如該士為商號或公司)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商號或公司外，該註冊建築師並無同時

以類似身份為其他人士辦事；(b)該人士進行多個界別業務，惟其所有為關建築的業務由一名註冊建築師全職執掌及管理，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人士(如該人士為商號或公司)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商號或公司外，該註冊建築師並無同時以類似身份為其他人士辦事。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例即屬違法並遭處以罰款50,000.00港元並監禁一年。

### 專業操守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21條，註冊建築師如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即為違紀行為。於釐定某人是否作出違紀行為時，將參考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公佈(「**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及香港建築師學會現時使用(「**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的專業守則或專業作業守則。

香港建築師學會自二零零七年起准許公司會籍。因此，適用於個人會員的專業守則同樣適用於公司會員。下文為現時使用的專業守則主要條款概要：

- (a) 註冊建築師須真誠履行其承擔的職務，並須適當考慮委託人及預期可能使用或享用其工作的產品的人士的利益－(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1項；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2條)。
- (b) 註冊建築師須避免任何與其專業責任不一致或很可能使其誠信受到質疑的行動或情況－(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2項；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5條)。
- (c) 註冊建築師須僅依賴能力及成就作為其晉升的基準－(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3項；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6條)。
- (d) 註冊建築師應透過其工作及鼓勵他人致力促進卓越建築－(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4項；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1條)。
- (e) 註冊建築師於任何時候(不論是否於業務過程中)均應以作為一個受尊敬的專業一份子而誠實、正直及正當行事，其行事方式不應使香港建築專業的名譽受損－(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4條)。
- (f) 註冊建築師於任何時候均應公正專業地行事，彼須公平正直地管理受其控制的建築合同－(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1.3條；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4條)。

- (g) 當註冊建築師成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其重續註冊的申請遭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拒絕時，其將被自動取消資格擔任向公眾提供服務的任何建築業務合夥人或董事或以該身份行事—(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2.6條；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7條)。

倘發現任何註冊建築師作出違紀行為，視乎違紀行為的嚴重性，彼或會被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處長以書面譴責，或其註冊建築師之名銜或會於名冊上剔除(不論是否固定期限)，及／或彼或會被勒令支付紀律處分程序的費用。

### 持續專業發展(CPD)

根據香港建築師學會規則第23B條，每名會員必須符合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不時釐定的CPD規定，否則其會籍或會被終止。現時的規定為會員須於一年內接受最少25個小時的CPD活動。CPD學分可透過參與香港建築師學會或其他認可服務供應商(包括多間大專院校、專業及關連機構、政府機構及商業課程提供機構)舉辦的CPD活動獲得。

### 市場推廣及廣告

香港建築專業禁止出現市場推廣及廣告。根據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2.3條，會員不得接受折扣、佣金或禮物，作為偏袒任何人士或機構的誘因，彼亦不得以其專業身份於廣告中推薦與其專業有關的任何服務或產品。

點對點推廣是許可的。根據香港建築師學會信息傳播及推廣專業服務指引(HKIA Guidelines on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Promotion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香港建築師學會推廣指引」)第2.2條，會員可透過提供本質及描述均屬事實、相關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或對其他會員不公或有損有關職業的資料，讓潛在客戶得知其存在及經驗。香港建築師學會推廣指引第2.3條限制於宣傳材料中就業務或項目的質素及規模使用籠統字眼如「最佳」、「最大」及「最」等。香港建築師學會推廣指引第2.4條不允許任何會員將其本身業務與任何其他會員的業務作比較。

### 經營

根據香港建築師學會守則第3.1條，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會員須維護及應用客戶與建築師之間的香港建築師學會協議(HKIA Agreement between Client and Architect)及當中載列的專業收費尺度(Scale of Professional Charges)(「香港建築師

學會協議」)。香港建築師學會協議乃為客戶及建築師雙方利益而設，其釐定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可進行工程的最低費用並描述客戶預期可獲得的專業服務。

香港建築師學會協議的附錄載列專業收費的尺度及計算方法。一般而言，建設項目分為三類(i)複雜；(ii)中等複雜；及(iii)簡單。不同類別有不同的尺度。尺度乃根據佔總項目價值的特定百分比而定。倘項目價值相同，「複雜」類別較「簡單」類別具更高的尺度百分比。

香港建築師學會協議亦就不同工作階段的薪酬部分、建築商號／公司不同職位員工的最低時薪以及若干其他服務(例如編製及／或簽訂分配計劃、編製及／或簽訂雙方公契計劃等)的最低收費。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下述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a)對按規例向其呈交文件的書面批准；及(b)對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書面同意。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AA條，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並不適用於有簡化規定的有關小型工程。

規定的圖則及有關建築工程載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第8條。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2條，所有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呈以批准的圖則、結構詳圖及計算資料須由認可人士編製及簽署，而其簽名將視為其承擔圖則、結構詳圖及計算資料(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責任。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6(1)條，凡有下列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就建築工程的任何圖則給予批准(未能盡錄)：

- 該等圖則未經消防處處長批註證明書，或未附上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
- 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會與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任何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有抵觸；
- 該等建築工程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製備的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內的綜合發展區，而且與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4A(2)條批准的發展總綱藍圖有抵觸；及／或

## 監管概覽

- 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而建成的建築物，在高度、設計、類型或擬作用途方面，會與緊鄰的建築物或先前在同一地點存在的建築物不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6(3)條，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以下情況(未能盡錄)拒絕就任何開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給予批准；

- 其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就該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或規定，未達獲其信納的程度；
- 不信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總體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已就拆卸工程提供足夠預防措施及其他防護措施；
- 認可人士未遞交該工程的監工計劃書；及／或
- 由批准該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任何訂明的圖則起計已相隔超逾2年。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1)條，任何新建築物除被不多於2名管理員佔用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佔用，除非(a)建築事務監督已就該建築物發出佔用許可證；或(b)建築事務監督已就整幢建築物或其中正被佔用的任何部分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而該臨時佔用許可證的有效期尚未屆滿，亦未被建築事務監督撤銷。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6)條，凡有下列情況(未能盡錄)，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根據本條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

- 所進行建築工程的任何部分在違反建築物修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
- 建築物設有升降通道，但尚未在該升降通道內裝置升降機；除非已對該升降通道作出防護，達到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的程度，從而避免對使用該建築物的人士構成危險，則屬例外；
- 建築物的圖則經消防處處長按建築物條例第16(1)(b)(ii)條所述予以證明，但許可證申請人並未向建築事務監督出示由消防處處長以訂明的方式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消防處處長信納上述圖則所顯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已予裝設，並處於有效操作和令人滿意的狀況；及／或

## 監管概覽

- 規例規定須將供水接駁至建築物作任何用途，而建築事務監督並不信納在供水各方面均符合規例所有規定下將供水接駁至該建築物作每項上述用途。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AA)條，任何人明知故犯建築物條例第14(1)條，即屬犯罪，而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的情況，一經定罪，(a)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b)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港元。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條，任何人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a)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及(b)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港元。

### 園境設計

#### 發牌及資質

園境設計專業有一個法定牌照：註冊園境師(「註冊園境師」)。註冊園境師的發牌主要受園境師註冊條例監管。

#### 註冊園境師(「註冊園境師」)

註冊園境師的註冊受園境師註冊管理局監管。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12條，任何人士須達成以下六項準則方可成為註冊園境師：

- (a) 彼為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或具備園境師註冊管理局接納的會籍、培訓及／或經驗；
- (b) 彼於香港擁有一年相關專業經驗；
- (c) 彼通常居於香港；
- (d) 彼並非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亦不受園境師註冊條例第IV部所指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註冊；
- (e) 彼以書面聲明彼有能力以園境師身份執業；及
- (f) 彼為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 監管概覽

關於上文分段(a)，根據香港園境師學會附例第1.2條，專業會員須完成至少兩年的園境設計工作經驗，其中一年必須於香港進行，並須透過通過香港園境師學會的專業資格考試(「專業資格考試」)或香港園境師學會理事會認可及載列於香港園境師學會附例第10條的國家學會考試取得園境師專業資格。

根據專業資格考試的規則及規例第4段，為符合資格參加專業資格考試，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園境師學會附屬會員達至少12個月。根據香港園境師學會附例第1.5條，附屬會員須修畢認可課程及香港園境師學會理事會認可及載列於香港園境師學會附例第9條的其他課程，即香港大學的園境建築碩士。

此外，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12(2)條，任何人士如(a)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並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而該罪行可能損及園境師專業的聲譽；或(b)曾在專業方面有失當行為或疏忽行為，園境師註冊管理局可拒絕接納註冊該人士為註冊園境師。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15(1)條，名列註冊紀錄冊為註冊園境師的人士的註冊有效期自其註冊當日起計為12個月，並須每年續期。註冊證書將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17條向註冊園境師發出。

### *香港園境師學會的註冊執業公司名冊*

根據香港園境師學會附例第4.8條，香港園境師學會理事會的註冊委員會須保存及更新一份執業公司名冊。根據香港園境師學會申請／重續納入執業公司名冊(Application/Renewal for Inclusion in the Register of Practices)附註A部分，從事為園境設計提供服務的執業公司／辦事處可申請納入香港園境師學會項下的註冊執業公司名冊，有關執業公司／辦事處必須具備：(a)至少一名主要園境師擁有專業或資深的香港園境師學會會籍；及(b)彼為該執業公司的合夥人或董事，對該執業公司的園境工作負有全面的法律、管理及財務責任。

換言之，園境設計作業可由註冊園境師透過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為納入香港園境師學會項下的註冊執業公司名冊，公司申請人必須宣稱其受香港園境師學會的章程文件、香港園境師學會附例、香港園境師學會的專業操守守則以及委聘條件及專業收費(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Conditions of Engagement and Professional Charges)所約束。

在此前提下，並無法定規定監管園境設計商號／公司於香港成立(該商號／公司的職銜使用則除外；詳情請參閱下節「職銜使用」)。

### 職銜使用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29(1)條，非名列註冊紀錄冊內的人士無權自稱為「園境師」或「註冊園境師」，或在其姓名後加上英文縮寫「R.L.A.」。園境師註冊條例第29(3)條進一步指出，倘非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士在提述其為海外園境師團體或專業學會的成員的情況下自稱為園境師，其所用稱謂並非表示其有權以園境師的稱謂在香港園境業內執業。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29(4)條，任何人士(包括商號或公司)均不得使用「園境師」或「註冊園境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L.A.」，除非(a)在該人士經營園境設計業務的各地點，該業務均在一名註冊園境師的督導下進行，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名人士(如該人士為商號或公司)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商號或公司外，該註冊園境師並無同時以相近身分代其他人行事；(b)該人士進行多界別業務，但其所有關於園境設計的業務由一名註冊園境師全職執掌及管理，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人(如該人士為商號或公司)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商號或公司外，該註冊園境師並無同時以相近身分代其他人行事。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例即屬違法並遭處以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專業操守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20條，註冊園境師如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便屬作出違紀行為。於釐定該人士否違紀時，將參考園境師註冊管理局公佈及香港園境師學會現時使用的專業操守或作業守則。

誠如上文所述，為納入香港園境師學會項下的註冊執業公司名冊，公司申請人必須宣稱其受香港園境師學會的專業操守守則(「香港園境師學會守則」)所約束。因此，適用於個人會員的香港園境師學會守則同樣適用於名列香港園境師學會項下的註冊執業公司名冊的公司。下文為現時使用的香港園境師學會守則主要條款概要：

- (a) 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以薪金或專業費用作為酬勞。香港園境師學會的刊物「委聘條件及專業收費」所載的專業費用及收費資料乃作為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的指引。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須預先告知其客戶相關的委聘條件以及其所屬的會籍類別－(香港園境師學會守則第3條)。

- (b) 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須於任何情況下於各方之間不偏不倚地行事，並須公平詮釋其客戶或僱主與承包商之間的合同條件－(香港園境師學會守則第4條)。
- (c) 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須與其客戶於委任開始時以書面協定將提供的專業服務條款及條件－(香港園境師學會守則第6條)。
- (d) 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可宣傳及推廣其服務，惟所述資料須為事實、相關，且並無誤導成份或有損該專業聲譽－(香港園境師學會守則第7條)。

倘發現任何註冊園境師違紀，則視乎違紀的嚴重性，其或會遭園境師註冊管理局註冊處長以書面譴責，或其註冊園境師之名銜或會於名冊上剔除(不論是否固定期限)，及／或彼或會被勒令支付紀律處分程序的費用。

### 持續專業發展(CPD)

根據香港園境師學會的CPD資料表(二零零九年五月)，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CPD計劃乃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的強制性規定，倘未能完成計劃，香港園境師學會理事會可拒絕重續其會籍。現時規定會員須於一年內接受最少12個CPD學分。CPD學分可透過參與香港園境師學會舉辦的各類CPD活動獲得，例如大專學術課程、正規指導研究、專業培訓課程、資訊聚會等。

### 市場推廣及廣告

根據香港園境師學會守則第7條，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可宣傳及推廣其服務，惟於任何情況下所述資料須為事實、相關且並無誤導成份或有損該專業聲譽。

### 經營

香港園境師學會守則第3條說明，香港園境師學會的刊物「委聘條件及專業收費」(「委聘條件及專業收費」)所載專業費用及收費的資料乃作為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的指引。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須預先告知其客戶相關的委聘條件以及其所屬的會員類別。委聘條件及專業收費第0.3條說明，香港園境師學會會員的職責為維護及應用委聘條件及專業收費。

## 監管概覽

僅規劃許可或地契條款需要進行園境申請，而新園境設施將須符合規劃目的／條件或地契條款。園境設計總圖(LMP)將由註冊園境師或任何合資格人士編製。

規劃署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負責處理及審閱所提呈有關規劃申請的園境設計總圖(LMP)(包括遵守規劃條款)。地政總署將負責根據租賃並諮詢建築署處理及審閱園境設計總圖(LMP)。

申請人可指派一名註冊園境師證明該園景設計總圖(LMP)或園景計劃書已分別根據獲批的園景設計總圖(LMP)或園景計劃書執行並向規劃署提呈一份自我守規證明(self-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SCC)。詳情請參閱聯合作業備考第三號「重組土地及建築發展項目的批核程序」。

### 城市規劃

#### 發牌及資質

城市規劃專業有一個法定牌照：註冊專業規劃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註冊專業規劃師的發牌主要受規劃師註冊條例監管。

#### 註冊專業規劃師(「註冊專業規劃師」)

註冊專業規劃師的註冊受規劃師註冊管理局監管。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第12條，任何人士須達成以下六項準則方可成為註冊專業規劃師：

- (a) 彼為香港規劃師學會會員或具備規劃師註冊管理局接納的會籍、培訓及／或經驗；
- (b) 彼於香港擁有一年相關專業經驗；
- (c) 彼通常居於香港；
- (d) 彼並非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亦不受規劃師註冊條例第IV部所指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註冊；
- (e) 彼以書面聲明彼有能力以規劃師身份執業；及
- (f) 彼為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

## 監管概覽

有關上文分段(a)，香港規劃師學會附例第48條說明有關成為香港規劃師學會正式會員的方法，尤其是，申請人(i)已成為學生會員不少於一年；(ii)擁有兩年全職的城市規劃研究生學位或研究生文憑，並具備不少於兩年的城市規劃實踐經驗，其中至少一年須為香港城市規劃工作並須於獲授學位或文憑後但於申請正式會員前過去五年內累積；(iii)除另有豁免外，已通過香港規劃師學會可能規定的資格考試；及(iv)使香港規劃師學會信納彼具備適當廣泛及深度的城市規劃經驗及知識並適合獲選為正式會員。

此外，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第12(2)條，任何人如(a)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判刑事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而該罪名可能損及規劃師專業的聲譽；或(b)曾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規劃師註冊管理局可拒絕接納註冊該人士為註冊專業規劃師。

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第15(1)條，名列註冊紀錄冊為註冊專業規劃師的人士的註冊有效期自其註冊當日起計為12個月，並須每年續期。註冊證書將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第17條向註冊專業規劃師發出。

### 香港規劃師學會公司會員

從事提供城市規劃服務的公司可申請納入香港規劃師學會的規劃顧問名單。

### 職銜使用

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第29(1)條，並非名列註冊紀錄冊內的人士無權自稱為「註冊專業規劃師」，或在姓名後加上英文縮寫「R.P.P.」。

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第29(3)條，任何人士(包括商號或公司)均不得使用「註冊專業規劃師」的稱謂或英文縮寫「R.P.P.」，除非(a)在該人經營規劃業務的各地點，該業務均在一名註冊專業規劃師的督導下進行，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人士(如該人士為商號或公司)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商號或公司外，該規劃師並無同時以相近身分為其他人士辦事；(b)該人士進行多界別業務，但其所有關於規劃的業務由一名註冊專業規劃師全職執掌及管理，而除大致上由同一個人士(如該人士是商號或公司)所實益擁有及管理的商號或公司外，該規劃師並無同時以相近身分為其他人士辦事。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例即屬違法並遭處以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 專業操守

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第20條，註冊專業規劃師如在任何專業方面有失當行為或疏忽行為，即屬違紀行為。於釐定某人是否有違紀時，將參考規劃師註冊管理局公佈（「**規劃師註冊管理局守則**」）及香港規劃師學會現時使用（「**香港規劃師學會守則**」）的專業操守或作業守則。

下文為現時使用的香港規劃師學會守則主要條款概要：

- (a) 註冊專業規劃師於向其僱主及專業履行其職責時，於任何時候均應注意大眾於城市及國家規劃方面的利益－（**香港規劃師學會守則第6條**；**規劃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6條**）。
- (b) 就專業規劃服務刊登廣告或授權刊登廣告的註冊專業規劃師須確保廣告並無誤導公眾或損害其專業地位或專業聲譽。尤其是，規劃服務的廣告不得含有以下任何一項：(i)不準確陳述；(ii)所刊登廣告的註冊專業規劃師提供的服務與其他註冊專業規劃師提供的服務作出明顯比較；(iii)認可任何商業產品或公司；或(iv)與規劃師註冊條例的條文相反的陳述－（**香港規劃師學會守則第10條**；**規劃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10條**）。
- (c) 註冊專業規劃師不得從事或進行涉及僱主、客戶或監督人作出聲稱屬其本身但違反其真正專業意見的陳述的任何職務或任何指示－（**香港規劃師學會守則第14條**；**規劃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14條**）。
- (d) 薪酬：(i)註冊專業規劃師的酬金應僅為彼等因提供規劃服務而獲客戶支付的專業費用及／或薪金及與僱主的僱用條件的其他福利。尤其是，註冊專業規劃師不得從事或參與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的任何規劃服務或任何行動；(ii)提供專業服務的註冊專業規劃師不應考慮另一規劃師就相同服務所報費用而減低報價－（**香港規劃師學會守則第16條**；**規劃師註冊管理局守則第16條**）。

倘發現任何註冊專業規劃師違紀，視乎違紀的嚴重性，其或會被規劃師註冊管理局註冊處長以書面斥責，或其註冊專業規劃師之名銜或會於名冊上褫奪（不論是否固定期限），及／或彼或會被勒令支付紀律處分程序的費用。

### 持續專業發展(CPD)

授權香港規劃師學會理事會就推行強制性CPD計劃而訂立規則、規例及指引，以及將CPD規定納為香港規劃師學會守則一部分的動議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股東特別大會贊同。CPD的政策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所有香港規劃師學會會員(除退休會員及全職就讀的學生會員外)均須於一年內接受25小時的CPD活動。可獲計算的CPD時數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每個類別須花不少於5個小時，而個人發展類別的上限為12個小時。作為一般規則，日常工作及與工作有關的活動不應計算為CPD時數。未能符合CPD規定即屬違反香港規劃師學會守則。CPD學分可透過參與香港規劃師學會舉辦的各項CPD活動獲得，例如會議、培訓課程、公眾論壇、研究、為刊物撰文等。

### 市場推廣及廣告

香港的城市規劃專業禁止出現市場推廣及廣告。根據香港規劃師學會守則第10條，就專業規劃服務刊登廣告或授權刊登廣告的註冊專業規劃師須確保廣告並無誤導公眾或損害其專業地位或專業聲譽。尤其是，規劃服務的廣告不得含有以下任何一項：(a)不準確陳述；(b)作出明顯刊登廣告的註冊專業規劃師提供的服務與其他註冊專業規劃師提供的服務；(c)認可任何商業產品或公司；或(d)與香港規劃師學會的章程相反的陳述。

### 經營

並無法定規定監管註冊專業規劃師的日常業務經營。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3(1)(a)及4(1)條編製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分區計劃大綱圖)附有附註表，顯示在特定區域範圍內經常准許用途(第一欄用途)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取得批准用途(第二欄用途)。在特定土地使用區域內的發展及根據該土地使用區域附註「備註」一欄所指的區域可能存在額外監控。當閣下根據「第二欄」或按附註內「備註」所規定擬定用或發展區域，閣下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6條申請批准。

倘擬定用途並非屬第一欄用途或第二欄用途，閣下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2A條提呈申請規劃修改。

任何人士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2A及16條提呈申請批准，惟應注意途就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而言，提呈的規定並非為強制性。

## 監管概覽

有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2A及16條規定規定申請的文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根據條例第12A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批准的指引附註」。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4A(1)(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可批准承建任何有關綜合發展區(「綜合發展區」)任何樓宇工程。城市規劃委員會可規定申請人申請該等批准(a)編製總綱發展藍圖(「總綱發展藍圖」)並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呈以取得批准；及(b)於總綱發展藍圖中(「總綱發展藍圖」)包括有關樓宇空間、各自用途樓層面積、樓宇發展計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認為合適任何其他事宜之資料。

倘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總綱發展藍圖(「總綱發展藍圖」)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4A(3)條存置於土地註冊署以供公眾查閱。

有關總綱發展藍圖(「總綱發展藍圖」)格式更多資料，請參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4A(2)條的規定呈交總綱發展藍圖」的指引附註。

### 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分部的法定許可證及資質要求。為說明此，香港室內設計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就有關室內設計分部設立非法定註冊系統。香港室內設計協會提供註冊，尤其是為專業人士會員、一般會員及企業會員註冊。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3條，發展局可以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並向行政長官取得諮詢後，於報章上刊載通知，宣佈發展局認為任何地方、樓宇、地點或結構因其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的重要性以公眾利益成為古蹟、歷史樓宇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結構。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6(1)條，概無人士：

- (a) 在暫定古蹟或古蹟之上或之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或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
- (b) 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暫定古蹟或古蹟，

但如按照發展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19(2)條，任何人違反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此外，發展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基建工程項目文物影響評估機制」(見技術通告(工務)第6/2009號)(「通告」)為必須遵守。

根據通告第5及6段，「文物遺址」包括(i)所有宣佈的歷史古蹟；(ii)所有暫定歷史遺址；(iii)所有由古物諮詢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的地點及樓宇；(iv)所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v)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古物古蹟辦事處」)識別的政府歷史而記錄地點。

根據通告第12段，倘(i)於「文物遺址」內項目全部或部分被古物古蹟辦事處(「古物古蹟辦事處」)認為將影響「文物遺址」的文物價值；及／或(ii)古物古蹟辦事處(「古物古蹟辦事處」)認為項目鄰近地區的任何「文物遺址」的文物價值將受到影響，古物古蹟辦事處(「古物古蹟辦事處」)將規定需要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文物影響評估)。

根據通告第15段，涉及「文物遺址」列表內的歷史樓宇／地點大規模改建／改動工程／增建工程／拆除工程將需要進行保育管理計劃(「保育管理計劃」)。

## 中國

### A.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 *建築設計業的基本條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發表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監管及規定建築設計業行政架構。根據中國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的設計單位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及設備須達到法律及行政規例規定的要求。只有當設計實體獲得合適資格證書時方可從事與其資格範圍的建築活動。中國建築法亦規定，從事建築活動的專業技術人員須獲得相關資格證書並從事屬於資格證書範疇的建築活動。

### 建築工程設計資質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表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資質管理規定**」)，建築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建設項目的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建設項目的行業設計資質(「**行業工程設計資質**」)、建設項目的專業設計資質(「**專業工程設計資質**」)及建設項目的設計專項資質(「**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甲級乃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唯一等級；而行業工程設計資質、專業工程設計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等級則分為甲級及乙級。根據建設項目的性質及技術特徵，若干行業工程設計資質、專業工程設計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可能出現丙級及專業工程設計資質可能出現丁級。

資質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具備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企業可承接所有行業所有級別的工程設計業務；具備行業工程設計資質的企業可承接其相關行業屬與其同級的建設工程設計，並可承接與其行業工程設計資質同級的專業工程或設計專項業務(設計-建設整合資質除外)；具備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承接其專門領域中與其同級的工程設計業務。

根據資質管理規定，於以下任何情況，設計資質須撤銷註冊，而資質發牌機關須宣佈該證書無效：(i)設計資質證書的有效年期經已屆滿，且無根據法律提交續牌申請；(ii)企業根據法律作出終止；(iii)資質證書已根據法律被撤銷、撤回或吊銷；或(iv)法律或法規列明的其他情況。

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關於印發《工程設計資質標準》的通知(「**設計資質標準通知**」)列舉有關工程設計業務的全部21個行業，例如建設業、水利業、鐵路業、冶金業等。設計資質標準通知進一步詳細說明不同級別的工程設計資質的區別。以行業工程設計資質為例，行業工程設

計資質分為三個級別—甲級、乙級及丙級。申請甲級行業工程設計資質的標準較乙級行業工程設計資質的申請標準為高。倘若申請甲級行業工程設計資質，企業須較屬於乙級行業工程設計資質的企業具備更大數額的註冊資本、更多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及更相關的設計經驗。至於業務範疇，乙級行業工程設計資質的企業僅可承接其行業內中型及小型項目的工程設計業務；而甲級行業工程設計資質的企業則可承接其行業內的任何工程設計業務。同樣，申請較高級別的行業工程設計資質較較低級別者為高，而較高級別的行業工程設計資質的業務範圍較較低級別者寬闊。雖然設計資質標準通知並無規定申請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標準及業務範圍，惟有關該等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特定法規規定，不同級別的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差別乃與屬行業工程設計資質及專業工程設計資質者類似。

設計資質標準通知進一步規定建築設計服務的範疇，其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及結構設計、室外工程設計、住宅樓宇地底工程設計、工業空間內的工業空間及居住空間的小型居住空間及周圍環境以及單純形設計。設計內容及／或有關以上建築服務涉及的專業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總圖設計、垂直設計以及多種管道網絡及導管設計、園境設計、室內及室外環境設計、建築裝飾、道路網絡、防火服務、智能、保安、通訊、防雷、民用空防、供電及配電、採光、廢水處理、空調設施及抗震加固措施。

根據設計資質標準通知，申請甲級資質的主要條件如下<sup>(附註1)</sup>：

### 編號 條件

1. 以法人身份作為企業。
2. 於社會上具良好聲譽。
3. 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 監管概覽

4. 超過3名第一級註冊建築師。
5. 按相關中國法規具體指定，已完成至少一項大型建築設計項目或至少兩項中型建築設計項目。
6. 企業的主要技術總監或總工程師須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超過10年建築設計經驗、於超過兩項相關中國法規例具體指定的大型建築設計項目擔任項目技術總監的設計經驗，並擁有註冊資質或相關專業名銜。
7. 企業的非註冊員工須已完成至少三項中型或大型建築設計項目，其中至少一項為大型項目並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例所具體指定擔任項目技術總監。

至於甲級資質的申請程序，中國不同省份可能有不同慣例。考慮到梁黃顧藝恒乃廣東省深圳市的甲級資質企業，故我們以廣東省的申請程序作說明。

### 編號 申請程序(一般時間)

- 1 遞交網上申請表格並獲正式通過網上遞交。
-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核實申請材料。
- 3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行政許可管理處初步批准(接納申請日期起計約20個營業日，可按相關官員批准延長10個營業日)。
- 4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接納初步批准意見及所有申請材料日期起計約20個營業日，可按相關部長批准延長10個營業日)<sup>(附註2)</sup>。

#### 附註：

- (1) 梁黃顧藝恒於發表設計資質標準通知前獲得甲級資質。根據建設部所發表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的通知，於執行設計資質

## 監管概覽

標準通知前取得行業工程設計資質的企業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替換其資質證書並換領有效期為五年的新同等資質證書。梁黃顧藝恒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上述規例重續其甲級資質。請參閱本節下文就關於印發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的通知一段。

- (2) 倘需要部門評估，有關需時可額外延長20個營業日，而倘需要專家評估，有關需時可額外延長20個營業日。

根據國務院所發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建設工程設計實體禁止從事其資質等級範疇以外的設計業務或以其他設計實體的名義從事設計業務，亦不得允許其他實體或人士以其本身名義進行建築設計業務。否則，主管機關有權命令該等設計實體停止違法行為；處以罰款，金額為多於一倍但少於兩倍合約規定的設計費用；及充公違法收入(如有)。此外，主管機關有權命令該等設計實體暫停營業以作改正，貶降其資格等級，或倘所涉情況嚴重，則甚至會撤銷其資質證書。倘實體進行設計業務而無取得設計資質，主管機關將有權禁止該項目並判處罰款金額為多於一倍但少於兩倍合約規定設計費用；及充公違法收入(如有)。

根據建設部所發表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的通知(「設計資質管理實施意見」)，重組或合併後，建設工程設計實體可繼承先前人士擁有的較高等級及設計資質範疇。設計資質管理實施意見進一步規定，擁有行業工程設計資質、部分行業工程設計資質或專業業務辦公資質(過渡等級除外)的企業只要符合資質管理規定具體指明的基本要求，即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替換其資質證書並換領有效期為五年的新同等資質證書。

設計資質管理實施意見亦具體指明擁有不同設計資質的企業的業務範疇。擁有全面設計資質的企業可從事所有行業的建築設計業務、建設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服務、顧問及管理服務。擁有行業工程設計資質、專業工程設計資質或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從事其設計資質准許的範疇內的建築設計業務、建設項目的總承包、建設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服務、顧問及管理服務。

### **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規定**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發表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設計企業規定」)，乃有關中國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基本規定，當中規定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若要於中國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須向主管外貿及經濟管理機關取得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向主管工業及商業管理機關注冊及向主管建設管理機關取得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資質證書。

根據外商投資設計企業規定，國務院轄下的外貿及經濟部門須負責批准成立正申請甲級建設工程設計資質或甲級或乙級其他建設項目設計資質的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國務院轄下的建設部門須負責批准上述資質。省級外貿及經濟部門須負責批准成立正申請其他建設工程設計資質的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而省級建設部門則須負責批准該等企業的設計資質。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表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通知進一步規定，省級商務部門及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管理委員會受委託檢驗及管理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

外商投資設計企業規定進一步規定，於外商獨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中，按其資質的評級準則的規定，其屬中國註冊建築師或工程師的外國服務供應商的數目須佔其註冊專業人士總數至少四分之一；而按其資質的評級準則的規定，其具備相關設計經驗的外國服務供應商數目須佔其主要技術人員總數至少四分之一。至於中外合資企業或中外合作企業，按其資質的評級準則的規定，其屬中國註冊建築師或工程師的外國服務供應商的數目須佔其註冊專業人士總數至少八分之一；而按其資質評級準則的規定，其具備相關設計經驗的外國服務供應商數目須佔其主要技術人員總數至少八分之一。此外，外商投資設計企業規定規定，對於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其每位具備中國註冊建築師或工程師資質的外國服務供應商及其主要技術人員須居住中國境內的時間每年累計不少於六個月。

然而，建設部及商務部發表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的通知（「外商投資設計企業實施細則」）放寬外商投資設計企業規定指明的若干限制。根據外商投資設計企業實施細則，暫時無法符合外商投資設計企業規定中，針對具備中國註冊建築師或工程師資質的外國服務供應商數目的規定的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可聘請中國註冊建築師或工程師以達到該等規定。倘外商投資設計企業規定載有關於具備相關專業設計經驗的外國服務供應商數目的任何規定，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可聘請中國國籍的專業技術人員以達到該規定。倘有外國服務供應商暫時無法符合外商投資設計企業規定載列的居住規定，此項規定或可豁免。此外，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不得申請有關中國國家保安及保密的若干特別行業、界別或專門範疇等的設計資質。

根據建設部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發表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的命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來自香港或澳門的服務供應商可於

國內成立全資擁有建設工程設計企業。此外，該等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成立及資質申請須符合外商投資設計企業規定及監管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資質管理的相關規例。

根據建設部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部關於國外獨資工程設計諮詢企業或機構申報專項工程設計資質有關問題的通知(「**申報專項工程設計資質的通知**」)，獨資外商建設設計顧問實體或機構均准許參與中國建築智能集成系統特殊設計、建築裝飾專項設計及環境工程專項設計的建築諮詢服務。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生效的關於外國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的管理暫行規定，任何外國企業均准許於初步設計及建築工程設計文件編製前從事設計活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的初步設計及設計建設文件編製，外國企業須與最少一間有建設工程設計資質的中國設計企業合作從事中外合作設計活動，並僅可從事中國設計企業設計資質所准許範圍內的建設工程設計活動。

### B. 其他法例及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的規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發表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個類別，即鼓勵的、允許的、受限制的及禁止的項目。分類為鼓勵的、受限制的及禁止的外商投資項目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非分類為鼓勵的、受限制的及禁止的外



商投資項目即屬允許的外商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建築設計業務並無列於目錄內，表示中國的建築設計行業允許外商投資。

### *有關海外上市的規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監管機關，即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表併購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以監管於中國國內企業的外商投資。併購規定載有條文聲稱(其中包括)規定國內公司、企業或人士如有意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離岸公司的名義接管其國內附屬公司，有關接管須獲商務部檢查及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倘國內人士透過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國內公司持有股本權益，則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 *有關外匯管制的規例*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為中國的外匯監管形成重要的法律基礎。根據外匯條例，國內企業資本賬戶的外匯收入根據相關國家規例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所頒佈有關外匯款項及購買的條文，來自資本賬戶的任何外匯付款須根據有效文件以付款人本身的外匯資金支付，或以向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任何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倘根據國家條文需要相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則相關批准手續須於支付外匯款項前完成。有關根據相關法例清盤的外商投資企業，清盤及根據相關國家條文支付稅項後屬於相關外國投資者的人民幣金額可用於向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任何金融機構購買外匯，以將之匯出中國。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表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此乃一份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換算為人民幣的通知。第142號通知規定，因結算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列值的註冊資本而獲得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

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疇內的目的，而不可用作於中國作股本投資，惟該企業的業務範疇另有規定則除外。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其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列值註冊資本所換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方面的監督。在並無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下，不得改更該等人民幣資金的使用，且在任何情況下，倘尚未使用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則不得用作償還該等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將受巨額罰款等嚴重處分。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表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表一份實施通告作進一步補充。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表示，中國居民（不論屬自然人或法人）必須於成立或掌管離岸實體（為涉及其持有的岸上資產或股本權益的海外股本融資而成立）前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註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其地方分局發出一份內部通告，乃有關管理資金賬戶下的外匯的操作規則。該內部通告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提供詳細的操作程序及特定指示。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所用的「境內居民法人」一詞，是指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法人實體或其他經濟組織。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所用的「境內居民自然人」包括所有中國居民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包括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外國人）。中國居民須於(i)轉讓岸上企業的股本權益或資產予離岸實體，或(ii)該離岸實體其後進行海外股本融資後，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修訂註冊。中國居民亦須於有關離岸實體的股權或資本有任何重大變動（例如股本變動、股份轉讓及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以及提供擔保）後30日內，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修訂註冊或歸檔。已經註冊成立或取得於發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前曾於中國作出岸上投資的離岸實體控制權的中國居民，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註冊其於離岸實體的股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亦須將其於離岸實體的股權而獲得的所有股息、利潤或資本收益於收到該等股息、利潤或資本收益後180日內遣返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項下的註冊及歸檔程序

乃就來自離岸實體的資金流入(例如境內投資或股東貸款)或向離岸實體的資金流出(例如支付利潤或股息、清盤分派、股本銷售所得款項或資金削減時的資金退還)所需的其他批准及註冊程序的必要條件。

### *有關稅項的規例*

####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表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外國或境外地區法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視作居民企業，一般須按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倘我們根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發表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出售或進口至中國的貨品以及於中國提供的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均須徵收增值稅。

### *有關員工認股期權計劃的規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發表個人外匯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表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具體說明(其中包括)中國居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的批准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表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

通知(「認股期權規則」)，該通知終止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表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認股期權規則，倘中國居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必須由一名合資格的中國國內代理(其中包括)代表該參與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以就該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就行使或銷售該參與者持有的認股期權或股票而購買外匯取得每年免稅額的批准。該等參與中國居民因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票及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收入於派發予該等參與者前，必須全數匯入由中國代理開設及管理的中國總外幣賬戶。

###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規例*

#### *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倘企業或機構與勞工之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將會或經已建立勞動關係，則須以書面締結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禁止強逼勞工超出時限地工作，且僱主須根據國家規例向勞工支付超時工作補償。此外，勞動工資不應少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水平，並須及時向勞工支付。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發表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須建立並完善其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教育勞工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固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須向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條件以及有關勞工保障的相關文章。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表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表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發表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監管概覽

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 於聯交所上市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就我們的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概無明確或隱含的香港及中國法律以及法規條文以及有關專業機構(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及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法規及指引禁止本公司成為於聯交所公開上市的公司，或當本公司上市時可以其他方式令對本集團營運而言視為至關重要的主要牌照／資質失效。